



Eris Tech.

股票代碼：3675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ri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點整
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155巷23號6F(信義天下B棟)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參、附件.....	6
附件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6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附件三、個體財務報表.....	10
附件四、合併財務報表.....	20
附件五、盈餘分配表.....	31
肆、附錄.....	32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32
附錄二、公司章程.....	36
附錄三、董事持股情形.....	40
附錄四、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41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主席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五月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九點整

地點：新北市深坑區北深路三段 155 巷 23 號六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 主席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權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二)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三)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

(二)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一) 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 臨時動議

七、 散會

【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6~8 頁附件一）。

二、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第 9 頁附件二）。

三、民國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依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規定，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本公司章程第 25 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1%~5% 為員工酬勞，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已於帳列提撥新台幣 11,000,000 元佔當年獲利之 2.24%，擬以現金發放給優秀之員工。發放日程授權管理單位依內部作業程序辦理。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請參閱第6~8頁附件一)。

二、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會計師、吳世宗會計師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皆經審計委員會出具審查報告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相關表冊(請參閱第9,10~30頁附件二、三~四)。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455,818,335 元，並加計期初未分配餘額新台幣 82,349,115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45,581,834 元及迴轉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724,422 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93,310,038 元。

二、擬自一一一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利合計新台幣 297,669,280 元，擬分派股東每股股票股利 1.3 元(金額 57,756,730 元)，及每股現金股利 5.4 元(金額 239,912,550 元)，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195,640,758 元。檢附一一一年度盈餘分配表如後(請參閱第 31 頁附件五)。其股東之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公司之其他收入。本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案，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擬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配發之。

三、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買回公司股份轉讓、轉換及註銷、員工認股權執行或其他因素等、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一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說明：一、公司擬自一一一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57,756,73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5,775,673 股，每股面額 10 元，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130 股，採無實體發行。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股東得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二、本次發行新股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三、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買回股份轉讓、轉換及註銷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有關本案之相關配發事宜，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而必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年是一個全球振盪的一年。全球新冠疫情尚未完全被控制，地球的另一端，俄烏之間戰火不斷，重創全球能源與糧食市場；全球化貿易築起屏障，全球供應鏈斷鏈...諸多事件合併發生、引起通膨、央行升息、匯率變化與面臨地緣政治等各種聲音充斥，形成黑天鵝產生的一年，全球企業在亂世中，艱難的尋找適合自己的出路。

於此環境下，德微科技面對諸多無法預期之震盪及調整，戰戰兢兢應對各種不明之情勢，因資源有限，故每個決策均須非常「精準」，於每個關鍵時間點做「對的決策」。德微團隊以「精準決策」，翻轉看似不穩定的一年，在荒年中締造公司成立 28 年來之最佳獲利成長。以下茲分別報告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概況、與一一二年度營業計畫概要、併未來公司發展策略說明如下：

(一) 一一一年度營業效益評析

公司如期完成一一一年初設定之三大營運業務：晶圓製程優化 (創新研發)、自動化封裝製程 (汰舊換新)、建構 MPE (Maverick Product Elimination) 系統、大數據分析等，提升德微科技在智慧化生產製程中 know-how 之累積，俾使公司競爭優勢內化創新、變革與成長。

公司全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177,617 仟元，較同期年增 5.88%。

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804,486 仟元較同期年成長 18.04% (毛利率從 33.14% 上升至 36.94%)。

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432,873 仟元較同期年成長 27.51% (營業利益率從 16.51% 上升至 19.88%)。

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443,609 仟元，較同期年增 35.33% (稅前淨利率從 15.94% 增加至 20.37%)。

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455,818 仟元較同期年成長 39.27% (稅後淨利率從 15.91% 增加至 20.93%)。

換算每股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0.26 元較同期年成長 39.40%。

一一一年度營收貢獻與獲利成長主要來自車用電子與工控等產品，帶動週邊零組件二極體與分離式元器件應用面之需求。

項目 \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仟元)	2,177,617	2,056,717	5.88%
營業毛利 (仟元)	804,486	681,526	18.04%
營業利益 (仟元)	432,873	339,485	27.51%
稅前淨利 (仟元)	443,609	327,793	35.33%
稅後淨利 (仟元)	455,818	327,284	39.27%
淨利歸屬 公司業主 (仟元)	455,818	327,088	39.36%
每股盈餘 (元)	10.26	7.36	39.40%

(二) 預算執行情形

德微科技一一一年度並無公告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	53.49	59.20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147.60	145.73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5.01	12.00	
	股東權益報酬率 (%)	33.38	28.95	
	占實收資 本比率 (%)	營業利益	97.43	76.41
		稅前純益	99.85	73.78
	純益率 (%)	20.93	15.91	
	每股盈餘 (元)	10.26	7.36	

(四) 研究發展狀況

德微科技一一一年度及一一〇年度研發費用分別為新台幣135,191仟元及113,042仟元，佔各期營收比重分別為6.21%及5.50%。一一一年度研發費用主要是投入自動化封裝製程、及晶圓創新製程等，未來公司將持續朝優化製程工法、開發新產品、逐步提升自動化生產製程，以擴大產能之彈性運用。

項目	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研發費用 (仟元)	135,191	113,042
營業收入淨額 (仟元)	2,177,617	2,056,717	
研發費用占營收淨額之比例	6.21%	5.50%	

(五) 企業永續發展

公司持續第二年發行永續報告書，細項執行內容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永續發展是德微科技堅守之營運指導原則，透過開創新局、關懷社會與環境共榮，為德微科技自創業以來之核心價值。公司自成立以來，除追求本業之發展，亦積極與各方利害關係人維持良好互動，並透過持續參與社會公益、建構友善地球之供應鏈，善盡企業公民責任，追求永續經營。

在參與社會公益上，德微科技勾勒「助學培育」、「弱勢扶持」、「社區照護」、「環境守護」等四項為111年之工作主軸：

- (1) 德微科技自98年迄今有13年時間，參與世界展望會之孩童助學活動計劃，十幾年來不曾間斷之扶持，感謝公司同仁們的熱心參與。

- (2) 與安得烈食物銀行慈善協會合作，進行一日志工活動，有逾 50 名同仁與親屬參與食物箱包裝，協助分送至有需要之家庭。
- (3) 公司持續二年捐助（共 250 萬元）淡水馬偕醫院健檢中心之社區照料設備，期盼將醫療資源透過醫院之專業，持續守護社區居民之健康；公司亦贊助台北經營管理研究院刊印健康書籍《華佗開講 IX-內容為台北蔡總名醫教健康》共 300 冊轉贈給公司同仁，以豐富同仁們之醫療知識。
- (4) 在環境守護部分，贊助台灣石虎保育協會推廣石虎保育活動（捐助 35 萬元）；公司亦獲得低碳科技節能計畫補助。

當我們共存於一個地球上，德微科技持續秉承人飢己飢之精神，繼續回饋社會，建構友善地球之供應鏈，善盡企業公民責任，期許公司能在保護地球之議題上盡一份心力。

(六) 一一二年營業計畫概要及營運重點

展望一一二年營運，公司引進新自動化設備專攻車用，正式從二極體廠走向以生產車用及 IPC 工控等高階產品應用為主之 IDM 廠，可望於今明兩年逐步展現成效。

回首一一一年受到通膨、升息、俄烏戰爭及中國大陸封控等影響，衝擊終端市況，半導體產業供需反轉，此時看似危機重重之總經環境，恰巧提供給德微一個轉型的最好時機。

公司在完成一一一年三大營運業務（晶圓製程優化、自動化封裝製程及建構 MPE 系統）後，積極努力朝新舊產能整併精進計畫，並同時著手架構下一代新品產線設備進廠安裝。預計一一二年上半年建置完成，下半年將進行驗證/試產/量產階段；公司推估與現有產能相比，將呈現『倍數成長』。

由於新設備是以全自動化為主，預期將可節省人力，精簡廠房空間，有利於公司執行減碳計畫。隨新設備到位加入量產，整體產線走向高值化，一一二年德微科技將可正式邁入高階 IDM 分離式元器件整合供應商之領域。

(七) 未來展望

德微科技成立至今已二十八年，始終堅持一個信念「專注本業，永續經營」。深信此經營理念是企業賴以永續經營之根基，公司會持續加快全球化佈局之腳步、強化產品佈局、提升關鍵技術、建構品質服務系統與市場定位等經營策略，藉此保持公司競爭優勢，迎向嶄新未來。

在企業永續發展方面，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之初心，德微科技將持續在「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共好、創新突破」四大構面朝向永續經營之目標。驅動公司「運用科技創新，提升生活及環境品質」之數位願景前進，並積極與集團內部技術資源與外部夥伴之間合作，持續追求企業永續經營與獲利成長，為德微科技邁入嶄新的第四個十年，做好預備功夫。

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給予公司之支持與鼓勵，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將繼續努力，為公司及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敬祝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張恩傑



總經理：張恩傑



會計主管：徐沛嫻



【附件二】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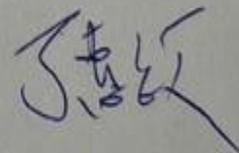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案，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秀椿會計師及吳世宗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核。

此致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丁惠敏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二 月 二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備抵評價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存貨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221,914 仟元，存貨之減損係依管理階層所訂政策及估計執行，由於涉及較多之管理階層判斷及評估，且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是以將存貨之減損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事項如下：

1. 針對與存貨評價之相關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情況。
2. 就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進行測試，抽核原始單據驗證報表資訊、評估報表邏輯與參數的合理性，並重新計算以驗證相關報表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同時參照以往年度實際發生之減損損失及期後期間有無此等減損情況，進行回溯性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計師 吳 世 宗

吳世宗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0 日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232,422	7	\$ 255,139	8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六)	55,794	2	61,852	2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九及十九)	1,068	-	1,75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九及十九)	39,311	1	46,327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九、十九及二五)	329,119	11	389,908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2,012	-	8,27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五)	1,020	-	856	-
130X	存貨淨額 (附註四、五及十)	221,914	7	226,023	7
147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7,919	-	6,40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890,579	28	996,539	32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六)	10,014	-	10,00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766,213	24	621,008	2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十二、二五及二六)	1,310,660	41	1,197,396	39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9,206	-	10,080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55,828	2	57,032	2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14,210	1	14,31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4,646	-	4,496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二七)	131,402	4	161,857	5
1920	存出保證金	2,484	-	2,49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9,363	-	7,75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314,026	72	2,086,435	68
1XXX	資 產 總 計	\$ 3,204,605	100	\$ 3,082,974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六)	\$ 500,000	16	\$ 500,000	16
2170	應付帳款	45,025	2	66,097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五)	167,414	5	259,930	9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160,906	5	135,06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29,218	1	25,430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四)	3,347	-	3,48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3,961	-	3,052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六及二六)	35,725	1	48,54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十九)	3,850	-	69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949,446	30	1,042,302	3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六及二六)	757,732	24	777,102	2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9,269	-	8,090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5,320	-	7,055	-
2645	存入保證金	12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72,333	24	792,247	26
2XXX	負債總計	1,721,779	54	1,834,549	60
	權益 (附註十一及十八)				
3100	股 本	444,283	14	444,283	14
3200	資本公積	402,511	12	402,511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141	3	64,43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41	-	2,013	-
3350	未分配盈餘	538,167	17	337,527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37,649	20	403,972	13
3400	其他權益	(1,617)	-	(2,341)	-
3XXX	權益總計	1,482,826	46	1,248,425	4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3,204,605	100	\$ 3,082,97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思傑



經理人：張思傑



會計主管：徐沛嫻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五）			
4110	\$ 2,005,693	100	\$ 1,793,466	100
4170	(7,124)	-	(6,038)	-
4000	1,998,569	100	1,787,42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五）			
	<u>1,537,643</u>	<u>77</u>	<u>1,411,495</u>	<u>79</u>
5900	<u>460,926</u>	<u>23</u>	<u>375,933</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九及二十）			
6100	71,076	4	70,868	4
6200	120,295	6	107,362	6
6300	105,369	5	87,856	5
6450	200	-	-	-
6000	<u>296,940</u>	<u>15</u>	<u>266,086</u>	<u>15</u>
6900	<u>163,986</u>	<u>8</u>	<u>109,847</u>	<u>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324,428	16	247,865	14
7100	770	-	226	-
7190	3,504	-	3,478	-
7210	(1,140)	-	4,869	-
7230	9,753	1	(5,084)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工具淨(損 失)利益(附註七)	(\$ 5,384)	-	\$ 262	-
7510	利息費用	(16,448)	(1)	(11,91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15,483</u>	<u>16</u>	<u>239,700</u>	<u>13</u>
7900	稅前淨利	479,469	24	349,547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23,651)	(1)	(22,459)	(1)
8200	本年度淨利	<u>455,818</u>	<u>23</u>	<u>327,088</u>	<u>18</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905	-	(41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 成部分相關之所 得稅(附註四及 二一)	(181)	-	8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u>724</u>	<u>-</u>	<u>(328)</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56,542</u>	<u>23</u>	<u>\$ 326,760</u>	<u>18</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10.26</u>		<u>\$ 7.36</u>	
9810	稀 釋	<u>\$ 10.24</u>		<u>\$ 7.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恩傑



經理人：張恩傑



會計主管：徐沛嫻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數 (仟股)	金額	額 (附註十八)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附註十一及十八)	總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十八)	權 益 總 額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44,428	\$ 444,283	\$ 402,511	\$ 55,098	\$ 2,586	\$ 108,553	\$ 166,237	(\$ 2,013)	\$ 1,011,018
	109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334	-	(9,334)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573)	573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88,857)	(88,857)	-	(88,857)
		-	-	-	9,334	(573)	(97,618)	(88,857)	-	(88,857)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	-	-	-	-	(496)	(496)	-	(496)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327,088	327,088	-	327,088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28)	(328)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27,088	327,088	(328)	326,760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44,428	444,283	402,511	64,432	2,013	337,527	403,972	(2,341)	1,248,425
	110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2,709	-	(32,709)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28	(328)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22,141)	(222,141)	-	(222,141)
		-	-	-	32,709	328	(255,178)	(222,141)	-	(222,141)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455,818	455,818	-	455,818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24	724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55,818	455,818	724	456,542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44,428	\$ 444,283	\$ 402,511	\$ 97,141	\$ 2,341	\$ 538,167	\$ 637,649	(\$ 1,617)	\$ 1,482,8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恩傑



經理人：張恩傑



會計主管：徐沛嫻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79,469	\$ 349,54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7,613	102,605
A20200	攤銷費用	8,457	10,160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0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工具評價淨利益	-	(1,277)
A20900	利息費用	16,448	11,916
A21200	利息收入	(770)	(22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324,428)	(247,86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利益)	1,140	(4,869)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28	3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500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3,613)	(2,24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683	(890)
A31150	應收帳款	5,147	(11,02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61,748	(123,08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6,264	(5,23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4)	(81)
A31200	存 貨	2,609	(39,567)
A3124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475)	1,719
A32150	應付帳款	(21,220)	(18,639)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9,940)	167,9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20,203	22,829
A32200	負債準備	(142)	1,90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157	16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3,014	213,76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33	219
A33200	收取子公司股利	180,000	32,27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16,402)	(\$ 11,71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015)	(11,41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18,330</u>	<u>223,12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6,283)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943	-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2,305)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3,579)	(74,4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76	70,41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	1,55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600)	(69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366)	(5,64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8,054)	(145,48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2,566)</u>	<u>(182,93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淨增加	-	18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0,000	2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2,194)	(278,662)
C03000	收取存入保證金	12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4,158)	(6,156)
C04500	支付股利	(222,141)	(88,85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58,481)</u>	<u>56,325</u>
EEEE	本年度現金(減少)增加數	(22,717)	96,520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55,139</u>	<u>158,619</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232,422</u>	<u>\$ 255,13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恩傑



經理人：張恩傑



會計主管：徐沛嫻



【附件四】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張 恩 傑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0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之備抵評價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帳列存貨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308,850 仟元，存貨之減損係依管理階層所訂政策及估計執行，由於涉及較多之管理階層判斷及估計，且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是以將存貨之減損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五及十。

本會計師於查核中因應該事項如下：

1. 針對與存貨評價之相關作業程序與內部控制進行了解與評估，並測試該等控制之設計與執行情況。
2. 就用以評價之存貨庫齡報表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報表進行測試，抽核原始單據驗證報表資訊、評估報表邏輯與參數的合理性，並重新計算以驗證相關報表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同時參照以往年度實際發生之減損損失及期後期間有無此等減損情況，進行回溯性測試。

其他事項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秀 椿

黃秀椿



會計師 吳 世 宗

吳世宗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812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0 日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493,065	15	\$	334,633	1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55,794	2		61,852	2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九及十九)		1,494	-		3,112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十九)		91,272	3		140,416	5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九、十九及二六)		319,186	10		379,719	13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3,841	-		10,908	-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十)		308,850	10		340,470	11
147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14,000	-		10,18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87,502</u>	<u>40</u>		<u>1,281,299</u>	<u>42</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七)		10,014	-		10,00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二六及二七)		1,527,867	48		1,400,289	46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9,717	-		10,585	-
1805	商譽(附註四及十四)		24,070	1		24,070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14,210	1		14,312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一)		166,172	5		130,022	4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八)		132,373	4		173,139	6
1920	存出保證金		3,768	-		3,77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608	1		12,056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900,799</u>	<u>60</u>		<u>1,778,255</u>	<u>58</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3,188,301</u>	<u>100</u>		<u>\$ 3,059,55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	500,000	16	\$	500,000	16
2170	應付帳款		157,357	5		260,267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97,325	6		173,079	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29,261	1		25,745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		4,798	-		6,70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4,474	-		3,558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二七)		35,725	1		48,549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九)		4,202	-		98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933,142</u>	<u>29</u>		<u>1,018,882</u>	<u>33</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七)		757,732	24		777,102	2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9,269	-		8,09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5,320	-		7,055	-
2645	存入保證金		12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72,333</u>	<u>24</u>		<u>792,247</u>	<u>26</u>
2XXX	負債總計		<u>1,705,475</u>	<u>53</u>		<u>1,811,129</u>	<u>59</u>
	權益(附註十一、十八及二三)						
3100	股 本		<u>444,283</u>	<u>14</u>		<u>444,283</u>	<u>15</u>
3200	資本公積		<u>402,511</u>	<u>13</u>		<u>402,511</u>	<u>13</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7,141	3		64,43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41	-		2,013	-
3350	未分配盈餘		538,167	17		337,527	1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37,649</u>	<u>20</u>		<u>403,972</u>	<u>13</u>
3400	其他權益		(1,617)	-		(2,341)	-
3XXX	權益總計		<u>1,482,826</u>	<u>47</u>		<u>1,248,425</u>	<u>41</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3,188,301</u>	<u>100</u>		<u>\$ 3,059,55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恩傑



經理人：張恩傑



會計主管：徐沛嫻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4110	銷貨收入	\$ 2,184,741	100	\$ 2,063,406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7,124)	-	(6,689)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2,177,617	100	2,056,71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六）	1,373,131	63	1,375,191	67
5900	營業毛利	804,486	37	681,526	33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74,056	3	79,446	4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61,728	8	149,299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5,191	6	113,042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附註九）	638	-	25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71,613	17	342,041	16
6900	營業淨利	432,873	20	339,485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205	-	307	-
7190	其他收入	432	-	324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40)	-	4,869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附註二十及二九）	32,107	1	(5,123)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損失）利益（附註七）	(5,384)	-	262	-
7510	利息費用	(16,484)	(1)	(12,33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736	-	(11,692)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43,609	20	\$ 327,793	16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一)	<u>12,209</u>	<u>1</u>	<u>(509)</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455,818</u>	<u>21</u>	<u>327,284</u>	<u>16</u>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05	-	(410)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四及二一)	<u>(181)</u>	<u>-</u>	<u>82</u>	<u>-</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724</u>	<u>-</u>	<u>(328)</u>	<u>-</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456,542</u>	<u>21</u>	<u>\$ 326,956</u>	<u>16</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55,818	21	\$ 327,088	16
86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一及十八)	<u>-</u>	<u>-</u>	<u>196</u>	<u>-</u>
8600		<u>\$ 455,818</u>	<u>21</u>	<u>\$ 327,284</u>	<u>1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456,542	21	\$ 326,760	16
8720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一及十八)	<u>-</u>	<u>-</u>	<u>196</u>	<u>-</u>
8700		<u>\$ 456,542</u>	<u>21</u>	<u>\$ 326,956</u>	<u>16</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u>\$ 10.26</u>		<u>\$ 7.36</u>	
9810	稀 釋	<u>\$ 10.24</u>		<u>\$ 7.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恩傑



經理人：張恩傑



會計主管：徐沛嫻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附註十八)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股數 (仟股)	金額	(附註十八)	法定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附註十一及十八)	總 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附註十八)	本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附註十一及 十八及二三) 權益總額	
A1	110年1月1日餘額	44,428	\$ 444,283	\$ 402,511	\$ 55,098	\$ 2,586	\$ 108,553	\$ 166,237	(\$ 2,013)	\$ 1,011,018	\$ 1,613	\$ 1,012,631
	109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334	-	(9,334)	-	-	-	-	-
B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573)	573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88,857)	(88,857)	-	(88,857)	-	(88,857)
		-	-	-	9,334	(573)	(97,618)	(88,857)	-	(88,857)	-	(88,857)
M5	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附註二三)	-	-	-	-	-	(496)	(496)	-	(496)	(1,809)	(2,305)
D1	110年度淨利	-	-	-	-	-	327,088	327,088	-	327,088	196	327,284
D3	110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28)	(328)	-	(328)
D5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27,088	327,088	(328)	326,760	196	326,956
Z1	110年12月31日餘額	44,428	444,283	402,511	64,432	2,013	337,527	403,972	(2,341)	1,248,425	-	1,248,425
	110年度盈餘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2,709	-	(32,709)	-	-	-	-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28	(328)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22,141)	(222,141)	-	(222,141)	-	(222,141)
		-	-	-	32,709	328	(255,178)	(222,141)	-	(222,141)	-	(222,141)
D1	111年度淨利	-	-	-	-	-	455,818	455,818	-	455,818	-	455,818
D3	111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24	724	-	724
D5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55,818	455,818	724	456,542	-	456,542
Z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44,428	\$ 444,283	\$ 402,511	\$ 97,141	\$ 2,341	\$ 538,167	\$ 637,649	(\$ 1,617)	\$ 1,482,826	\$ -	\$ 1,482,82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恩傑



經理人：張恩傑



會計主管：徐沛嫻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43,609	\$ 327,79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6,748	118,337
A20200	攤銷費用	11,196	11,84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38	254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評價淨利益	-	(1,277)
A20900	利息費用	16,484	12,331
A21200	利息收入	(1,205)	(30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140	(4,869)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3,500)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386	(1,2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1,618	(1,571)
A31150	應收帳款	46,739	(34,11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8,919	(122,926)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067	(6,787)
A31200	存 貨	35,120	(94,814)
A31240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3,774)	2,459
A32150	應付帳款	(102,801)	96,60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97)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8,605	35,310
A32200	負債準備	(1,902)	2,33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3,218</u>	<u>204</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59,305	339,4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168	30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438)	(12,1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19,424</u>)	(<u>12,793</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24,611</u>	<u>314,82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32,284)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943	6,00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4,940)	(85,20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076	70,416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	1,655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600)	(69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9,046)	(9,35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79,075)	(176,20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6,628)	(225,6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增加	-	1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50,000	25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82,194)	(278,662)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12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6,087)	(8,076)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222,141)	(88,857)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305)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60,410)	22,100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859	(432)
EEEE	本年度現金增加數	158,432	110,823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334,633	223,810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493,065	\$ 334,63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恩傑



經理人：張恩傑



會計主管：徐沛嫻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一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期初餘額	\$ 82,349,115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455,818,335	
加(減)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581,834)	
迴轉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724,42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93,310,038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1.3元)	57,756,73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5.4元)	239,912,5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95,640,758	

董事長：張恩傑



總經理：張恩傑



會計主管：徐沛嫻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3.10.03股東常會通過修訂版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以繳交出席通知書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

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並在議程進行中答覆相關問題。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二】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02.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03.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04.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05.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06.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07.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0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09.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1.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2. 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3. CP01010 手工具製造業
 14.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15.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6.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得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5條規定之投資關係者，為背書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柒億元，分為普通股柒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
- 第六條之一： 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 第七條： 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或變更、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東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如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 第十二條之二：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且以以三百字為限，超過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 第十四條之二： (刪除)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或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得由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投票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六條：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相關資格與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組成、職權行使、決議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而推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則代表本公司，並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之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而行之。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給各董事。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董事執行職務之報酬，按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斟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五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第廿五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六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十月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十月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十月十五日。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恩傑



【附錄三】

董事持股情形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44,282,50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44,428,250 股。
- 二、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3,600,000 股。
- 三、 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2.03.18)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比率	代表人
董事長	張恩傑 (註)	1,621,332	3.65%	
董事	達爾科技 Holdings UK 公司	22,687,604	51.07%	虞凱行
董事	達爾科技 Holdings UK 公司	22,687,604	51.07%	賴妙音
董事	達爾科技 Holdings UK 公司	22,687,604	51.07%	黃文昭
獨立董事	丁惠敏	0	0%	
獨立董事	林坤山	0	0%	
獨立董事	譚小廣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24,308,936	54.72%	

備註：其中含保留運用決定權信託股數 400,000 股。

【附錄四】

股東提案受理情形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項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且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 112 年 3 月 10 日至 112 年 3 月 20 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德微科技

Professional Discrete Semiconductor Manufacturer
分 離 式 元 件 供 應 商 Stock Code: 3675

